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7号

申请人：刘[]，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839，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坪，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3日作出的《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以下简称《不予

调查处理告知书》），于2021年2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诉事项予以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2019年9月4日申请人到沙坪坝区卫生执法局反映情况，被该局工作人员殴打。2021年1月21日12时许，申请人就前述事项到小龙坎派出所报警，该所办案人员一直未立案调查，涉嫌包庇渎职。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后，向申请人出具接报警回执单，并对申请人报警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申请人报警事项系民事纠纷，被申请人对此作出不予调查告知书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21日12时许，申请人到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小龙坎派出所报警，称2020年4月中的一天（实际为2019年7月4日），申请人到沙坪坝区卫生执法局反映情况被该局 姓主任及工作人员殴打。2021年1月23日，小龙坎派出所作出受案登记，并对申请人报警事项展开调查。经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并未被殴打，遂于同日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载明“刘 ，你于2021年1月21日报称的被殴打一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请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并于2月2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

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复印件、《受案登记表》（渝公沙坪坝（小）受案字〔2021〕 号）复印件、询问笔录若干复印件、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检查申请单若干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

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人所称被殴打的报警事由后应当在调查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虽然查明了事实，认为确不存在殴打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对申请人作出了告知，但告知书中并未对查明的事实作出说明，且告知书中所

载“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理由及“不予调查处理”的结论明显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